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8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李瑞来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仍担任公司技术总顾问,专注于为公司技术相关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基于其工作职责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认定李瑞来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因工作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瑞来先生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仍担任公司技术总顾问,专注于为公司技术相关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基于其工作职责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认定李瑞来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瑞来,男,194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70年3月至1989年9月,历任国营汶上无线电厂技术员、技术总工程师;1989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汶上无线电厂技术总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山东风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山东新风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技术总顾问;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瑞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3,5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384%。李瑞来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李瑞来先生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担任公司技术总顾问,不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与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获知识产权338项。截至本公告日,李瑞来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专利62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47项,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瑞来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书》及《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无论李瑞来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其对知悉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未向社会公众公布的信息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李瑞来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何洪臣、胡顺全、李瑞来、尹彭飞、任其广、方汉学、郭少明
本次调整后	何洪臣、胡顺全、尹彭飞、任其广、方汉学、郭少明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8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新风光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399,500股,占新风光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2年11月12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97,375	4.999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新风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新风光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股东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12日通过股份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7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08%,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为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新风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让方的委派董事为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399,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9,500	1.00%	20.0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2年11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399,5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399,5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xfg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新风光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新风光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8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徐卫龙先生的辞职报告。徐卫龙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卫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卫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卫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卫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7,175股。徐卫龙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徐卫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卫龙先生在任职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8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11月14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2年11月14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125.2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31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5.00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夫妇函证确认,截至2022年11月14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7,882,027.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272,625.6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229,251.49,较上年同期下降38.7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2年11月11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号),受政策推动未来防控将更加优化、科学,推动了消费者及医疗机构在制氧机等日常医疗保障产品的关注度的增加,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逐步缓解,以及分子筛制氧机存在一定使用寿命,公司制氧分子筛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速可能存在放缓的风险。前期,公司由于新冠疫情拉动制氧设备需求快速增长,2019年-2021年制氧分子筛销售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截至2022年11月14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125.2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31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5.00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终端用户涉及石油化工、煤化工、建筑材料、钢铁冶炼及有色金属冶炼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而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呈正相关性。终端用户经营状况不佳时,通常会在采购价格和付款周期等方面向上游转嫁部分压力。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其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

(五)成型分子筛是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所需的基础耗材,对这些行业的大型设备运行安全和降低能耗起着重要作用。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高效、更节能环保的成型分子筛,将会大幅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子筛应用领域广泛,新市场、新应用不断扩大,产品和技术创新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技术研发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结构更新,公司的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执函》。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6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大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天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成长")、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智创")、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创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87,4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57%,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0,46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5,4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截至2022年11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石天利	5%以下股东	6,103,625	3.99%	IPO前取得:6,103,625股
昆石成长	5%以下股东	1,916,416	1.25%	IPO前取得:1,916,416股
昆石智创	5%以下股东	1,311,417	0.86%	IPO前取得:1,311,417股
昆石创富	5%以下股东	1,311,441	0.86%	IPO前取得:1,311,441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53,046,047股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昆石天利	6,103,625	3.9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成长	1,916,416	1.2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智创	1,311,417	0.8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创富	1,311,441	0.8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0,642,899	6.95%	—

注:1、上表中所涉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53,046,047股为基准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石天利	141,646	0.09%	2022/8/15~202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14.40-14.80	2,070,143.37	未完成:736,064股	5,961,979	3.88%
昆石成长	104,140	0.07%	2022/8/15~202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14.40-14.70	1,517,063.99	未完成:171,444股	1,812,276	1.18%
昆石智创	121,621	0.08%	2022/8/15~202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12.73-14.64	1,690,595.92	未完成:66,962股	1,189,796	0.78%
昆石创富	188,081	0.12%	2022/8/15~202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12.70-13.76	2,479,016.47	未完成:502股	1,123,360	0.73%

注:1、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由153,046,047股变更为153,482,547股。截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153,482,547股。上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等相关数据以11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758,4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758,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22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22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名、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58,4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76,200	88.3819	1,482,291	11.61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58,4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76,200	88.3819	1,482,291	11.6181	0	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758,4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具体为: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百度华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艾玲律师、丁婧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研发楼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499,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2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列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001,756	99.7046	497,805	0.2954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91,576	99.6985	507,985	0.3015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91,576	99.6985	507,985	0.3015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91,576	99.6985	507,985	0.3015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91,576	99.6985	507,985	0.3015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91,576	99.6985	507,985	0.3015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91,576	99.6985	507,985	0.3015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010,650	99.7098	488,911	0.2902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91,576	99.6985	507,985	0.3015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91,576	99.6985	507,985	0.3015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91,576	99.6985	507,985	0.3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91,576	99.6985	507,985	0.30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010,650	99.7098	488,911	0.29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98,661	99.9995	9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91,576	99.6985	507,985	0.30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498,661	99.9995	9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010,650	99.7098	488,911	0.29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001,756	99.7046	497,805	0.295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